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1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魏嘉德

訴訟代理人 阮盈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由被告負擔；由原告負擔新臺幣890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零柒拾伍元
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陳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晚間11時許，駕駛由原告所
承保、訴外人許玲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沿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一段東往西方向
行駛，在康樂路一段與康泰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停等紅
燈而綠燈起步時，遭被告所駕駛，原亦停等在系爭車輛右後
方路肩，見綠燈而往前行駛進入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超車時於系爭路口內，所
不慎擦撞，致系爭車輛右側前方車身受損，原告為此並已支
付維修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59,202元(含工資5,904

01 元、塗裝14,268元及零件39,030元)，被告上開超車不慎之
02 過失侵權行為，自應就系爭車輛之受損，負民法之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本於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
04 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59,2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

09 本件事發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並非在康樂路一段216號之超
10 商前空地內起駛，而係在康樂路一段白線外側之柏油路面上
11 停等，嗣綠燈起步直行超車時，在系爭路口內，該車之左後
12 側車輪輪檔（車輪上面的框）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故系爭
13 車輛之駕駛亦有過失，且該車之修車費用過高等語，並聲
14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
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超越系爭車輛
18 時，該肇事車輛之左後車輪輪檔與其承保系爭車輛之右前側
19 車身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右前車身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
20 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陳宏之駕駛執
21 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
22 詢列印資料、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
23 險）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23、25-31頁），復經本
24 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
25 相關資料，經核亦與該分局檢送之車損照片及現場照片影本
26 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51-54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
27 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 28 (二)、按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
29 為白實線，線寬為15公分，整段設置；汽車駕駛人，起駛前
30 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或任意駛出邊線，而爭道行駛
31 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之罰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1 誌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本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
02 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3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4 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
05 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
06 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
07 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查：

08 1、依前開新湖分局檢送之現場照片所示，康樂路一段為未劃設
09 快、慢車道之雙向共二線車道，其路面邊線外側之空間為路
10 肩範圍（見本院卷第53頁）。依上說明，一般理性之用路人
11 自路肩切換進入車道時，應注意車道內來車狀況，並與之保
12 持安全距離，禮讓車道內直行車先行，不得違規行駛於路
13 肩，與車道內之車輛爭道行駛，縱然係進行超車，仍應適當
14 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以避免發生碰撞之情。

15 2、而關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參諸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警詢時
16 雖陳稱：我當時駕駛000-0000號自小客車由7-11新康門市前
17 駛出，遭到對方康樂路東向西方向碰撞等語，而承辦警員所
18 繪製事故現場圖所示被告之行車方向，顯示事發時被告係駕
19 駛肇事車輛自上開超商前之路肩，甫駛入康樂路一段之車道
20 內，即在系爭路口「前」（即人行斑馬線前），與系爭車輛
21 發生碰撞，有上開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
22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45

23 頁）。惟查，上開之被告警詢所述及事故現場圖內容，顯與
24 本件兩造到庭時，上開陳述之事發經過及兩車碰撞之地點

25 （係位在系爭路口內）不符，有調解程序筆錄、言詞辯論筆
26 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4、78頁），且衡酌一般車輛行駛
27 之軌跡，如本件事發經過，係如上開被告之警詢及事故現場
28 圖內容所示，係被告逕自超商前路肩駛入車道，而與系爭車
29 輛在本院卷第43-44頁所示之行人斑馬線前之車道內發生碰
30 撞，按理肇事車輛應會係以其左前車身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31 撞，此亦與前揭車損照片，所顯示肇事車輛實際係左後輪檔

01 受損之情形（見本院卷第51頁）不符，是上開警詢及現場圖
02 所示內容，尚有疑義。反觀兩造到庭時，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03 經過所述一致，且其等陳述情形較與兩車之碰撞位置及受損
04 情形相符，應較為可採。

05 3、是依兩造到庭陳述之內容，可認本件事故發生經過，應係被
06 告駕駛肇事車輛在系爭車輛之右後方之路肩，同系爭車輛停
07 等紅燈，嗣綠燈起步時，欲沿路肩自系爭車輛右側超車時，
08 在系爭路口內（即已過了本院卷第43-44頁所示之行人斑馬
09 線），以其左後輪檔與系爭車輛之右前車身發生碰撞。再參
10 以事故發生當時天氣晴、視線狀況正常、路上無障礙物等情
11 狀，有前揭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影本在
12 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5、53頁），顯見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
13 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於駕車綠燈起步時，違規行
14 駛路肩與系爭車輛爭道行駛，且其超車時亦未與系爭車輛保
15 持適當之間隔，致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16 其自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
17 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就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
18 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19 4、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駕駛亦有過失云云，惟查，系爭車輛
20 之駕駛，既係於車道內停等紅燈而於綠燈亮起時，在其車道
21 內依其之車行方向（往西）正常往前行駛，而在交岔路口內
22 遭肇事車輛所撞，已難認其有違反何規定，而被告又未主張
23 及舉證該車輛之駕駛，當時有違反何交通規定等之情形，是
24 其駕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任何肇事因素及過失可言，
25 被告辯稱該駕駛駕車亦有過失云云，並不可採。

2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29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1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02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4 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
05 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已
06 支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59,202元（含工資5,904元、
07 塗裝14,268元及零件39,030元），有其提出之統一發票、估
08 價單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30頁），經核該修復項
09 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亦有前揭車損照片及
10 估價單所示修復項目可供比對（見本院卷第13-21、29-30、
11 51-52頁），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被告雖辯稱上開
12 修車費用過高不實云云，然其就此並未舉證證明，所辯即不
13 可採。又因系爭車輛於101年12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影
14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
15 年6月27日，已有逾5年之使用期間，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
16 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8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9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0 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
2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
22 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23 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24 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從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
25 折舊後應為3,903元（即39,030元 \times 1/10=3,903元），又因
26 工資5,904元、塗裝14,268元，無折舊之適用，是系爭車輛
27 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4,075元（計算式：3,903元+5,904元+
28 14,268元=24,075元）。

29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1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2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03 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
04 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
05 修復費用59,202元等情，有前揭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統
06 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影本在卷
07 可考（見本院卷第25-31頁），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
08 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
09 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
10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
11 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
12 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
13 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
14 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是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
15 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59,202元，然本
16 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24,075元，已如前述，
17 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
18 24,075元為限。

19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賠償原告24,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1 年10月9日（見本院卷第57-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2 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3 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6 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於判決時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
27 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30 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志微